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执恢41号之一

被执行人：辛辰，男，1991年5月2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3026199105200353，汉族，户籍地河南省固始县蓼城街道办事处中山大街257号，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辛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一案，该案(2019)苏05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没收辛辰个人全部财产，但迄今仍未履行完毕。本院于2020年3月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辛辰名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渎东门町商业广场2幢504号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25080号】。

本院认为，上述不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被执行人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应当强制缴纳，因被执行人辛辰未能主动履行，故对上述不动产应当采取拍卖、变卖等变价措施后充抵本案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辛辰名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渎东门町商业广场2幢504号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6025080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 丽

审 判 员 韩 军

审 判 员 陈 琳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谢 晨

